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1489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李俊佺、陳其邁等 19 人，鑒於現行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，有關妨害秘密罪之處罰，只罰既遂不罰未遂行為，致使有意圖窺視他人但未達到窺視目的之行為人，無法以刑法相繩，實不符社會觀感，且與社會通念有違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妨害秘密罪之規定，「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」目的在保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，使人民有免於遭窺視、刺探，甚至將自己不願公諸於世之隱私公布於眾的恐懼，而得以自由從事非公開言行，以落實憲法對於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保障。
- 二、按現行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妨害秘密罪之規定，只處罰既遂而不罰未遂，故對於已使用工具或設備實施犯罪行為，因故未能竊得他人隱私者，將無法究責，實有違社會上之通念。不罰未遂行為，將使民眾隱私與秘密通訊自由之基本權利在受有侵害後，加害人仍得以逸脫刑事處罰。為落實隱私權之保障，爰提案修正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，將妨害秘密罪之未遂行為列入處罰。
- 三、查現行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有關罰金之規定已不符時宜，爰予提高至三十萬元，以增加法院之審酌裁量空間。

提案人：李俊佺 陳其邁

連署人：楊 曜 陳亭妃 段宜康 邱議瑩 姚文智

蔡煌瑯 吳秉叡 蔡其昌 鄭麗君 趙天麟

蕭美琴 陳明文 李昆澤 李應元 李貴敏

薛 凌 林正二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<u>三十萬元</u>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</p> <p>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</p> <p><u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u></p>	<p>第三百十五條之一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、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</p> <p>二、無故以錄音、照相、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、言論、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。</p>	<p>一、增列第三項。按現行規定，只處罰既遂而不罰未遂，故對於已使用工具或設備實施犯罪行為，卻未竊得他人隱私者，將無法究責，實有違社會上之通念。為落實隱私權之保障，爰提案修正刑法第 315 條之 1 條條文，將妨害秘密罪之未遂行為列入處罰。</p> <p>二、第一項有關罰金之規定已不符時宜，爰予提高至三十萬元，以增加法院之審酌裁量空間。</p>